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機制」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中市農秘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一八九二號函訂定，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共歷經五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統一規範各機關工程督導委員紀錄表格式，提升工程督導作業文件之一致性及行政作業效率，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附表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工程督導委員紀錄表」之格式及內容，以符合全市一致之作業規範。本次修正僅涉及附表格式及填報內容之調整，未涉及實質作業程序或督導權責之變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工程督導委員紀錄表

(工程督導作業專用表)

(修正前)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	
一、品質管理制度(20分)(Q) = QA + QB =	
A、工程主辦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二級品管)(10分)(QA) = (請督導主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督導情形，專案管理單位契約執行情形，監造單位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督導考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B、承攬廠商(一級品管)(10分)(QB) = (請督導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二、施工品質(60分) (W) =W1+W2+W3=

(一)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40分)
(W1)=

優點：

缺點：

(二)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0分)(W2)=

優點：

缺點：

(三)安全衛生(10分)(W3)=

優點：

缺點：

三、施工進度(20分) (P) =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異常說明：

四、評分(Q+W+P)(整數計算)

1. 品管制度(Q，佔20分)=

2. 施工品質(W，佔60分)=

3. 施工進度(P，佔20分)=

總計(T)=_____分

註1：優等：T≥90分；甲等：90分>T≥80分；乙等：80分>T≥70分；丙等：70分>T

註2：等次由各外聘委員評分加總平均計算之

五、其他建議

1. 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2. 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3. 其他相關建議。

督導委員簽名：

填表說明：

1. 督導委員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進行督導。
2. 本表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 中等[M], 嚴重[S])標明於最後)。
3. 工程督導時，若有其他尚待釐清或專業人員須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置之處，或對受督導工程之建議，請先紀錄於「其他建議」欄位，俾進一步檢討處理。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工程督導委員紀錄表

(工程督導作業專用表)

(修正後)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	

一、品質管理制度(20分) (Q) =QA + QB=

A、工程主辦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二級品管)(10分)(QA)=

(請督導主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督導情形，專案管理單位契約執行情形，監造單位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督導考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一)監造單位品質管理制度[必要檢核項目]

1. ☐ 抽查(年/月/日) 抽查紀錄表，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抽查(驗)確實。
2. ☐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符合規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落實。
3. ☐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格式符合規定，材料檢(試)驗管制落實。
4. ☐ 其他優點：

缺點：

(一)監造單位品質管理制度[必要檢核項目]

1. 抽查(年/月/日) 等監造報表：
☐ 未落實填寫監造報表；☐ 未落實填寫工程進行情況；☐ 未落實填寫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 未落實填寫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其他 。
2. 施工抽查(驗)表格格式及紀錄未落實：(缺失編號4.02.03.04) [L, M, S]
 抽查(年/月/日) 等抽查紀錄表：
☐ 抽查標準未訂定性、定量標準☐ 抽查紀錄未落實記載，實際抽查值未確實量化；☐ 抽查紀錄結果與工地現場不符，例如：
。

☐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檢查不確實，如_____。

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及管制未落實：(缺失編號4.02.03.04) [L, M, S]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管制不確實，管制項目不完整；☐預定送審及實際送審日期未確實填寫管制；☐送審資料未確實登載；☐其他缺失如_____。

4.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格式及管制未落實：(缺失編號4.02.03.04) [L, M, S]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確實將契約規定檢(試)驗材料納入管制；☐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樣日期及數量未確實登載；☐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累積進場數量及累計抽樣數量未確實登載；☐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試驗結果未確實登載；☐其他缺失如_____。

5. ☐監造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施工品質；☐無督察紀錄留存。(4.02.14.04) [L, M, S]

6. ☐其他監造單位缺失(請督導委員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B、承攬廠商(一級品管)(10分)(QB)=

(請督導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承攬廠商品質管理制度[必要檢核項目]

1. ☐抽查(年/月/日)_____工程品管自主檢查表，例如_____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有量化值且有容許誤差值，實際檢查值落實定性定量紀載。

2. ☐承攬廠商對材料檢(試)驗對檢(試)驗報告判讀完整。

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符合規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落實。

4.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格式符合規定，材料檢(試)驗管制落實。

5.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落實工程督察，如(年/月/日)_____並填具督察紀錄表，記錄表填寫完整確實。(☐無專任工程人員則免填)

6. ☐其他優點：

缺點：

承攬廠商品質管理制度[必要檢核項目]：

1. 抽查(年/月/日) 施工日誌：(缺失編號4.03.03)[L, M, S]

☐進度填報不符實際；☐未落實施工取樣試驗及結果之紀錄；☐重要事項未落實記錄(如主辦機關督導、監造督導、技師督察等)；☐其他。

2. 抽查(年/月/日) 工程自主檢查表：(缺失編號4.03.04)[L, M, S]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如僅寫依圖說)及容許誤差值；☐實際檢查值未定性、定量紀錄。

3. 承攬廠商對材料檢(試)驗對檢(試)驗報告☐未判讀；或☐判讀無標註規範值；或☐未簽押判讀日期。(4.03.05)[L, M, S]

4.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及管制未落實：(缺失編號4.03.05)[L, M, S]

☐材料送審管制總表管制不確實，管制項目不完整；☐預定送審及實際送審日期未確實填寫管制；☐送審資料未確實登載；☐其他缺失如。

5.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格式及管制未落實：(缺失編號4.03.05)[L, M, S]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確實將契約規定檢(試)驗材料納入管制；☐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樣日期及數量未確實登載；☐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累積進場數量及累計抽樣數量未確實登載；☐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試驗結果未確實登載；☐其他缺失如。

6.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未落實督察工程，☐無督察紀錄表；或☐督察紀錄表紀錄未詳實。(缺失編號4.03.11.06)[L, M, S] (☐無專任工程人員則免填)

7. ☐其他承攬廠商品質管理制度缺失(請督導委員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二、施工品質(60分) (W) =W1+W2+W3=

(一)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40分)

(W1)=

優點：(請督導委員具體紀錄施工品質優點之施工項目、位置等，例如2樓甲梯混凝土完成面平整，無鐵絲鐵件等雜物)

施工品質[必要檢核項目]：

1. ☐抽查 ☐結構物尺寸或☐材料設備之規格符合規定。
2. ☐抽查 無漏水現象。(☐無漏水之相關施工項目)
3. 其他承攬廠商施工品質優點：

缺點：(請督導委員依據施工進度及項目，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請標註缺失編號)。

施工品質[必要檢核項目]：

1. ☐抽查 ☐結構物尺寸或☐材料設備之規格與設計圖不符。
(缺失編號5.07.01.01)[L, M, S]
2. ☐抽查 有漏水現象。(缺失編號5.07.01.07)[L, M, S]
(☐無漏水之相關施工項目)
3. ☐其他施工品質缺失(請督導委員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二)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0分)(W2)=

優點：(請督導委員具體紀錄材料檢驗與管制之優點，例如抽查108年○月○日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完整且有完整判讀等)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必要檢核項目]：

1. ☐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或☐ 內容符合規定。(☐ 無混凝土施工項目)
2. ☐ 鋼筋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或☐ 內容符合規定。(☐ 無鋼筋施工項目)
3. 其他優點：

缺點：(請督導委員依據施工進度及項目，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請標註缺失編號)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必要檢核項目]：

1. ☐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或☐ 內容不符規定。(缺失編號5.10.01.04)[L, M, S] (☐ 無混凝土施工項目)
2. ☐ 鋼筋無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缺失編號5.10.02.01)[L, M, S]
(☐ 無鋼筋施工項目)
3. ☐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缺失(請督導委員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三)安全衛生(10分)(W3)=

優點：(請督導委員具體紀錄安全衛生之優點，例如2樓整體工地整潔；或施工架與結構體超過30公分處均設置有防護網等)

安全衛生[必要檢核項目]：

1. ☐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 符合規定(☐ 工地無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
2. ☐ 落實執行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
3. ☐ 其他安全衛生優點：

缺點：(請督導委員依據施工進度及項目，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請標註缺失編號)

安全衛生[必要檢核項目]：

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缺失編號5.14.01.01)[L, M, S]
(☐工地無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
2. ☐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缺失編號5.15.01)[L, M, S]
3. ☐其他安全衛生缺失(請督導委員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三、施工進度：(20分) (P) =

預定進度：；實際進度：；異常說明：

四、施工品質尺寸抽測或材料抽驗：請督導委員針對已完成施工項目進行尺寸抽測或材料抽驗，原則抽測(驗)三處(項)，並確實記錄抽測之施工項目、量測位置、設計尺寸、實際量測尺寸等，並初判是否符合規範；材料抽驗部分則俟試驗報告由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本權責判讀。

[必要檢核項目]

1. 施工品質尺寸之抽測：

(1) 施工項目：；量測位置：。

設計尺寸：；實際量測尺寸：。

初判是否符合設計及規範：。

(2) 施工項目：；量測位置：。

設計尺寸：；實際量測尺寸：。

初判是否符合設計及規範：_____。

(3) 施工項目：_____；量測位置：_____。

設計尺寸：_____；實際量測尺寸：_____。

初判是否符合設計及規範：_____。

2. (1) 材料取樣項目：_____；取樣位置：_____；

材料取樣數量：_____；設計規範值：_____。

(2) 材料取樣項目：_____；取樣位置：_____；

材料取樣數量：_____；設計規範值：_____。

(3) 材料取樣項目：_____；取樣位置：_____；

材料取樣數量：_____；設計規範值：_____。

五、評分(Q+W+P)(整數計算)

1. 品管制度(Q，佔20分)=

2. 施工品質(W，佔60分)=

3. 施工進度(P，佔20分)=

總計(T)=_____分

註1：優等： $T \geq 90$ 分；甲等： $90 > T \geq 80$ 分；乙等： $80 > T \geq 70$ 分；丙等： $70 > T$

註2：等次由各外聘委員評分加總平均計算之

六、其他建議

1. 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2. 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3. 其他相關建議。

督導委員簽名：

填表說明：

1. 督導委員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2. 本表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
3. 工程督導時，若有其他尚待釐清或專業人員須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置之處，或對受督導工程之建議，請先紀錄於「其他建議」欄位，俾進一步檢討處理。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統一規範，修正附表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工程督導委員紀錄表」之格式及內容。
- 二、本次修正未涉及實質作業程序或督導權責之變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第
六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工程督導委員紀錄表
(工程督導作業專用表)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	

一、品質管理制度(20分) (Q) =QA + QB=

A、工程主辦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二級品管)(10分)(QA)=

(請督導主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督導情形，專案管理單位契約執行情形，監造單位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督導考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一)監造單位品質管理制度[必要檢核項目]

1. ☐ 抽查(年/月/日)_____ 抽查紀錄表，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抽查(驗)確實。
2. ☐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符合規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落實。
3. ☐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格式符合規定，材料檢(試)驗管制落實。
4. ☐ 其他優點：

缺點：

(一)監造單位品質管理制度[必要檢核項目]

1. 抽查(年/月/日)_____ 等監造報表：

☐ 未落實填寫監造報表；☐ 未落實填寫工程進行情況；☐ 未落實填寫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 未落實填寫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其他_____。

2. 施工抽查(驗)表格格式及紀錄未落實：(缺失編號4.02.03.04) [L, M, S]

抽查(年/月/日)_____ 等抽查紀錄表：

☐ 抽查標準未訂定性、定量標準☐ 抽查紀錄未落實記載，實際抽查值未確實量化；☐ 抽查紀錄結果與工地現場不符，例如：

_____。

☐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檢查不確實，如_____。

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及管制未落實：(缺失編號4.02.03.04) [L, M, S]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管制不確實，管制項目不完整；☐預定送審及實際送審日期未確實填寫管制；☐送審資料未確實登載；☐其他缺失如_____。

4.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格式及管制未落實：(缺失編號4.02.03.04) [L, M, S]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確實將契約規定檢(試)驗材料納入管制；☐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樣日期及數量未確實登載；☐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累積進場數量及累計抽樣數量未確實登載；☐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試驗結果未確實登載；☐其他缺失如_____。

5. ☐監造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施工品質；☐無督察紀錄留存。(4.02.14.04)[L, M, S]

6. ☐其他監造單位缺失(請督導委員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B、承攬廠商(一級品管)(10分)(QB)=

(請督導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承攬廠商品質管理制度[必要檢核項目]

1. ☐抽查(年/月/日)_____工程品管自主檢查表，例如_____檢查項目，檢查標準有量化值且有容許誤差值，實際檢查值落實定性定量紀載。

2. ☐承攬廠商對材料檢(試)驗對檢(試)驗報告判讀完整。

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符合規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落實。

4.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格式符合規定，材料檢(試)驗管制落實。

5.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落實工程督察，如(年/月/日)_____並填具督察紀錄表，記錄表填寫完整確實。(☐無專任工程人員則免填)

6. ☐其他優點：

缺點：

承攬廠商品質管理制度[必要檢核項目]：

1. 抽查(年/月/日)_____施工日誌：(缺失編號4.03.03)[L, M, S]

☐進度填報不符實際；☐未落實施工取樣試驗及結果之紀錄；☐重要事項未落實記錄(如主辦機關督導、監造督導、技師督察等)；☐其他_____。

2. 抽查(年/月/日)_____工程自主檢查表：(缺失編號4.03.04)[L, M, S]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如僅寫依圖說)及容許誤差值；☐實際檢查值未定性、定量紀錄。

3. 承攬廠商對材料檢(試)驗對檢(試)驗報告☐未判讀；或☐判讀無標註規範值；或☐未簽押判讀日期。(4.03.05)[L, M, S]

4.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及管制未落實：(缺失編號4.03.05)[L, M, S]

☐材料送審管制總表管制不確實，管制項目不完整；☐預定送審及實際送審日期未確實填寫管制；☐送審資料未確實登載；☐其他缺失如_____。

5.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格式及管制未落實：(缺失編號4.03.05)[L, M, S]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確實將契約規定檢(試)驗材料納入管制；☐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樣日期及數量未確實登載；☐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累積進場數量及累計抽樣數量未確實登載；☐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試驗結果未確實登載；☐其他缺失如_____。

6.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未落實督察工程，☐無督察紀錄表；或☐督察紀錄表紀錄未詳實。(缺失編號4.03.11.06)[L, M, S] (☐無專任工程人員則免填)

7. ☐其他承攬廠商品質管理制度缺失(請督導委員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二、施工品質(60分) (W) =W1+W2+W3=

(一)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40分)

(W1)=

優點：(請督導委員具體紀錄施工品質優點之施工項目、位置等，例如2樓甲梯混凝土完成面平整，無鐵絲鐵件等雜物)

施工品質[必要檢核項目]：

1. ☐抽查_____ ☐結構物尺寸或☐材料設備之規格符合規定。
2. ☐抽查_____無漏水現象。(☐無漏水之相關施工項目)
3. 其他承攬廠商施工品質優點：

缺點：(請督導委員依據施工進度及項目，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請標註缺失編號)。

施工品質[必要檢核項目]：

1. ☐抽查_____ ☐結構物尺寸或☐材料設備之規格與設計圖不符。
(缺失編號5.07.01.01)[L, M, S]
2. ☐抽查_____有漏水現象。(缺失編號5.07.01.07)[L, M, S]
(☐無漏水之相關施工項目)
3. ☐其他施工品質缺失(請督導委員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二)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0分)(W2)=

優點：(請督導委員具體紀錄材料檢驗與管制之優點，例如抽查108年○月○日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完整且有完整判讀等)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必要檢核項目]：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或☐內容符合規定。(☐無混凝土施工項目)
2. ☐鋼筋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或☐內容符合規定。(☐無鋼筋施工項目)
3. 其他優點：

缺點：(請督導委員依據施工進度及項目，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請標註缺失編號)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必要檢核項目]：

1.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缺失編號5.10.01.04)[L, M, S] (☐無混凝土施工項目)
2. ☐鋼筋無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缺失編號5.10.02.01)[L, M, S] (☐無鋼筋施工項目)
3.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缺失(請督導委員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三)安全衛生(10分)(W3)=

優點：(請督導委員具體紀錄安全衛生之優點，例如2樓整體工地整潔；或施工架與結構體超過30公分處均設置有防護網等)

安全衛生[必要檢核項目]：

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符合規定(☐工地無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
2. ☐落實執行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內容。
3. ☐其他安全衛生優點：

缺點：(請督導委員依據施工進度及項目，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請標註缺失編號)

安全衛生[必要檢核項目]：

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缺失編號5.14.01.01)[L, M, S]

(☐工地無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

2. ☐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缺失編號5.15.01)[L, M, S]
3. ☐其他安全衛生缺失(請督導委員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三、施工進度：(20分) (P) =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異常說明：

四、施工品質尺寸抽測或材料抽驗：請督導委員針對已完成施工項目進行尺寸抽測或材料抽驗，原則抽測(驗)三處(項)，並確實記錄抽測之施工項目、量測位置、設計尺寸、實際量測尺寸等，並初判是否符合規範；材料抽驗部分則俟試驗報告由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本權責判讀。

[必要檢核項目]

1. 施工品質尺寸之抽測：

(1) 施工項目：_____；量測位置：_____。

設計尺寸：_____；實際量測尺寸：_____。

初判是否符合設計及規範：_____。

(2) 施工項目：_____；量測位置：_____。

設計尺寸：_____；實際量測尺寸：_____。

初判是否符合設計及規範：_____。

(3) 施工項目：_____；量測位置：_____。

設計尺寸：_____；實際量測尺寸：_____。

初判是否符合設計及規範：_____。

2. (1) 材料取樣項目：_____；取樣位置：_____；

材料取樣數量：_____；設計規範值：_____。

(2) 材料取樣項目：_____；取樣位置：_____；

材料取樣數量：_____；設計規範值：_____。

(3) 材料取樣項目：_____；取樣位置：_____；

材料取樣數量：_____；設計規範值：_____。

五、評分(Q+W+P)(整數計算)

1. 品管制度(Q，佔20分)=

2. 施工品質(W，佔60分)=

3. 施工進度(P，佔20分)=

總計(T)=_____分

註1：優等：T $\geq$ 90分；甲等：90分>T $\geq$ 80分；乙等：80分>T $\geq$ 70分；丙等：70分>T

註2：等次由各外聘委員評分加總平均計算之

六、其他建議

1. 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2. 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3. 其他相關建議。

督導委員簽名：

填表說明：

1. 督導委員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2. 本表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
3. 工程督導時，若有其他尚待釐清或專業人員須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置之處，或對受督導工程之建議，請先紀錄於「其他建議」欄位，俾進一步檢討處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中市農秘字第106001189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中市農秘字第106003659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中市農秘字第10900035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中市農秘字第112004575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中市農秘字第113005351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中市農秘字第11400425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中市農秘字第1150030729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督導所屬業務，針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辦理之各項工程品質計畫等，辦理工程督導等作業，設置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本小組各項事宜，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臺中市政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考核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等規定辦理。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督導事宜，由副局長兼任之；置副召集人二人，每年簽請局長指派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兼任之。

本小組六至九人，成員由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政風室主任擔任，並依個案性質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自本局外聘委員資料庫遴選之。

三、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各項行政事務，督導結果、決定或決議事項，應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以本局名義函知工程主辦單位辦理。

四、督導工程範圍如下：

- (一) 本局暨所屬機關(構)辦理之工程。
- (二) 工程總經費本局補助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工程。
- (三) 本府出資持股一半以上之公司，其所屬辦理之工程。

五、工程督導時機與頻率：

- (一) 查核金額以上標案：工程實際進度介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間，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擔任督導領隊並邀請外聘委員辦理督導作業，每年每案至少辦理二次督導作業。
- (二)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工程實際進度介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間，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擔任督導領隊並邀請外聘委員辦理督導作業，每案至少辦理一次督導作業。

六、工程督導作業執行方式：

- (一) 每案工程督導事宜由秘書室專案簽奉核定，採預先或不預先通知逕往督導。
- (二) 受督導單位應填寫工程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於督導時提供本小組參考。
- (三) 辦理督導時，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充分配合，準備工程簡報資料，陳列品質相關文件紀錄、材料檢(試)驗記錄，備妥取樣設備機具，並應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 (四) 前款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及相關費用負擔依契約之規定；契約未規定者，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該費用由工程主辦單位負擔；其與規定不符，該費用由承攬廠商負擔。
- (五) 督導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達工程主辦單位，明訂缺失改善期限，工程主辦單位依紀錄所列缺點逐項改善，並製作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書面報告，於規定期限前送達本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督導相關表件如附表二至附表四。
- (六) 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留存督導紀錄及追蹤缺失改善結果，並應建立督導卷宗(卷宗內容包含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資料、歷次督導紀錄表、缺失改善資料、相關函、簽等)備查。
- (七) 本小組所需之經費，由各受督導之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七、督導成績評定、成績丙等之規定及處置如下：

(一) 以各外聘委員評分加總平均計算之。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丙等。上揭總和平均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以整數計算之。

(二) 本小組督導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1. 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2.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3.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4.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5.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6.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三)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督導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四) 督導成績列為丙等者，工程主辦單位除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建議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

1.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移送司法機關。
2.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3.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
4. 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八、本小組督導工程品質結果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扣點，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一)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督導成績未達八十分(甲等)扣十點；未達七十五分扣十五點。

(二)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督導成績未達八十分(甲等)扣五點；
未達七十五分扣十點。

(三) 每點扣罰之金額依下列計算之：

1.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每點新臺幣八千元。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每點新臺幣四千元。
3.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每點新臺幣二千元。
4. 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每點新臺幣一千元。

依本要點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九、本要點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參採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六點，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十、其他臨時交辦督導事項，以專案簽辦計畫辦理督導事宜。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法令增修時，經局長核定後修正之。

附表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工程基本資料表

(工程督導作業專用表)

工 程 名 稱			
發包預算(千元)			
工程底價(千元)		契約金額 (千元)	
工 程 類 別		督 導 日 期	年 月 日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預定)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 期	年 月 日 (工期 工作\日曆天)		
工 程 進 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經 費 支 用	預定支出 千元	實際支出 千元	
主 辦 機 關(單位)			
專 案 管 理 單 位			
設 計 單 位		代(編)號	
監 造 單 位		代(編)號	
承 攬 廠 商		統一編號	
品管人員* (*表示需受訓合格)		證書編號	
委託監造單位監工人員* (*表示需受訓合格)		證書編號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證照編號	
工程概要：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工程督導委員紀錄表
(工程督導作業專用表)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	

一、品質管理制度(20分) (Q) =QA + QB=

A、工程主辦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二級品管)(10分)(QA)=

(請督導主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督導情形，專案管理單位契約執行情形，監造單位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督導考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一)監造單位品質管理制度[必要檢核項目]

1. ☐ 抽查(年/月/日)_____ 抽查紀錄表，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抽查(驗)確實。

2. ☐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符合規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落實。

3. ☐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格式符合規定，材料檢(試)驗管制落實。

4. ☐ 其他優點：

缺點：

(一)監造單位品質管理制度[必要檢核項目]

1. 抽查(年/月/日)_____ 等監造報表：

☐ 未落實填寫監造報表；☐ 未落實填寫工程進行情況；☐ 未落實填寫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 未落實填寫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其他_____。

2. 施工抽查(驗)表格格式及紀錄未落實：(缺失編號4.02.03.04) [L, M, S]

抽查(年/月/日)_____ 等抽查紀錄表：

☐ 抽查標準未訂定性、定量標準☐ 抽查紀錄未落實記載，實際抽查值未確實量化；☐ 抽查紀錄結果與工地現場不符，例如：

_____。

☐ 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檢查不確實，如_____。

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及管制未落實：(缺失編號4.02.03.04) [L, M, S]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管制不確實，管制項目不完整；☐預定送審及實際送審日期未確實填寫管制；☐送審資料未確實登載；☐其他缺失如_____。

4.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格式及管制未落實：(缺失編號4.02.03.04) [L, M, S]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確實將契約規定檢(試)驗材料納入管制；☐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樣日期及數量未確實登載；☐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累積進場數量及累計抽樣數量未確實登載；☐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試驗結果未確實登載；☐其他缺失如_____。

5. ☐監造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施工品質；☐無督察紀錄留存。(4.02.14.04)[L, M, S]

6. ☐其他監造單位缺失(請督導委員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B、承攬廠商(一級品管)(10分)(QB)=

(請督導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承攬廠商品質管理制度[必要檢核項目]

1. ☐抽查(年/月/日)_____工程品管自主檢查表，例如_____檢查項目，檢查標準有量化值且有容許誤差值，實際檢查值落實定性定量記載。

2. ☐承攬廠商對材料檢(試)驗對檢(試)驗報告判讀完整。

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符合規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落實。

4.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格式符合規定，材料檢(試)驗管制落實。

5.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落實工程督察，如(年/月/日)_____並填具督察紀錄表，記錄表填寫完整確實。(☐無專任工程人員則免填)

6. ☐其他優點：

缺點：

承攬廠商品質管理制度[必要檢核項目]：

1. 抽查(年/月/日)_____施工日誌：(缺失編號4.03.03)[L, M, S]

☐進度填報不符實際；☐未落實施工取樣試驗及結果之紀錄；☐重要事項未落實記錄(如主辦機關督導、監造督導、技師督察等)；☐其他_____。

2. 抽查(年/月/日)_____工程自主檢查表：(缺失編號4.03.04)[L, M, S]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如僅寫依圖說)及容許誤差值；☐實際檢查值未定性、定量紀錄。

3. 承攬廠商對材料檢(試)驗對檢(試)驗報告☐未判讀；或☐判讀無標註規範值；或☐未簽押判讀日期。(4.03.05)[L, M, S]

4.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及管制未落實：(缺失編號4.03.05)[L, M, S]

☐材料送審管制總表管制不確實，管制項目不完整；☐預定送審及實際送審日期未確實填寫管制；☐送審資料未確實登載；☐其他缺失如_____。

5.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格式及管制未落實：(缺失編號4.03.05)[L, M, S]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確實將契約規定檢(試)驗材料納入管制；☐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樣日期及數量未確實登載；☐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累積進場數量及累計抽樣數量未確實登載；☐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試驗結果未確實登載；☐其他缺失如_____。

6.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未落實督察工程，☐無督察紀錄表；或☐督察紀錄表紀錄未詳實。(缺失編號4.03.11.06)[L, M, S] (☐無專任工程人員則免填)

7. ☐其他承攬廠商品質管理制度缺失(請督導委員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二、施工品質(60分) (W) =W1+W2+W3=

(一)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40分)

(W1)=

優點：(請督導委員具體紀錄施工品質優點之施工項目、位置等，例如2樓甲梯混凝土完成面平整，無鐵絲鐵件等雜物)

施工品質[必要檢核項目]：

1. ☐抽查_____ ☐結構物尺寸或☐材料設備之規格符合規定。
2. ☐抽查_____無漏水現象。(☐無漏水之相關施工項目)
3. 其他承攬廠商施工品質優點：

缺點：(請督導委員依據施工進度及項目，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請標註缺失編號)。

施工品質[必要檢核項目]：

1. ☐抽查_____ ☐結構物尺寸或☐材料設備之規格與設計圖不符。
(缺失編號5.07.01.01)[L, M, S]
2. ☐抽查_____有漏水現象。(缺失編號5.07.01.07)[L, M, S]
(☐無漏水之相關施工項目)
3. ☐其他施工品質缺失(請督導委員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二)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0分)(W2)=

優點：(請督導委員具體紀錄材料檢驗與管制之優點，例如抽查108年○月○日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完整且有完整判讀等)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必要檢核項目]：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或☐內容符合規定。(☐無混凝土施工項目)
2. ☐鋼筋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或☐內容符合規定。(☐無鋼筋施工項目)
3. 其他優點：

缺點：(請督導委員依據施工進度及項目，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請標註缺失編號)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必要檢核項目]：

1.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缺失編號5.10.01.04)[L, M, S] (☐無混凝土施工項目)
2. ☐鋼筋無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缺失編號5.10.02.01)[L, M, S] (☐無鋼筋施工項目)
3.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缺失(請督導委員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三)安全衛生(10分)(W3)=

優點：(請督導委員具體紀錄安全衛生之優點，例如2樓整體工地整潔；或施工架與結構體超過30公分處均設置有防護網等)

安全衛生[必要檢核項目]：

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符合規定(☐工地無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
2. ☐落實執行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內容。
3. ☐其他安全衛生優點：

缺點：(請督導委員依據施工進度及項目，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請標註缺失編號)

安全衛生[必要檢核項目]：

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缺失編號5.14.01.01)[L, M, S]

(☐工地無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

2. ☐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缺失編號5.15.01)[L, M, S]
3. ☐其他安全衛生缺失(請督導委員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三、施工進度：(20分) (P) =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異常說明：

四、施工品質尺寸抽測或材料抽驗：請督導委員針對已完成施工項目進行尺寸抽測或材料抽驗，原則抽測(驗)三處(項)，並確實記錄抽測之施工項目、量測位置、設計尺寸、實際量測尺寸等，並初判是否符合規範；材料抽驗部分則俟試驗報告由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本權責判讀。

[必要檢核項目]

1. 施工品質尺寸之抽測：

(1) 施工項目：_____；量測位置：_____。

設計尺寸：_____；實際量測尺寸：_____。

初判是否符合設計及規範：_____。

(2) 施工項目：_____；量測位置：_____。

設計尺寸：_____；實際量測尺寸：_____。

初判是否符合設計及規範：_____。

(3) 施工項目：_____；量測位置：_____。

設計尺寸：_____；實際量測尺寸：_____。

初判是否符合設計及規範：_____。

2. (1) 材料取樣項目：_____；取樣位置：_____；

材料取樣數量：_____；設計規範值：_____。

(2) 材料取樣項目：_____；取樣位置：_____；

材料取樣數量：_____；設計規範值：_____。

(3) 材料取樣項目：_____；取樣位置：_____；

材料取樣數量：_____；設計規範值：_____。

五、評分(Q+W+P)(整數計算)

1. 品管制度(Q，佔20分)=

2. 施工品質(W，佔60分)=

3. 施工進度(P，佔20分)=

總計(T)=_____分

註1：優等：T $\geq$ 90分；甲等：90分>T $\geq$ 80分；乙等：80分>T $\geq$ 70分；丙等：70分>T

註2：等次由各外聘委員評分加總平均計算之

六、其他建議

1. 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2. 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3. 其他相關建議。

督導委員簽名：

填表說明：

1. 督導委員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及缺失編號進行督導，缺失紀錄並標註缺失編號。
2. 本表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
3. 工程督導時，若有其他尚待釐清或專業人員須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置之處，或對受督導工程之建議，請先紀錄於「其他建議」欄位，俾進一步檢討處理。

附表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督導作業專用表)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	
主辦機關 (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包商	
發包預算 (千元)				契約金額 (千元)	
工程地點					
工程概要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目 前施工概況	截至 年 月 日止： 1. 工程累計進度：預定%；實際：% 2. 經費累計支用：預定千元；實際： 千元 3. 目前進行：				
督導委員	外聘委員：			開工及預定 完工日期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 工作人員：				
委員評分等次	_____等	註：優等：評分 ≥ 90 分；甲等： $90\text{分} > \text{評分} \geq 80$ 分 乙等： $80\text{分} > \text{評分} \geq 70$ 分；丙等： $70\text{分} > \text{評分}$			
優點					
缺點					
其他建議					
檢驗拆驗	(督導小組進行之檢驗、拆驗或鑑定之過程及結果，如鑽心地點、組數與設計強度等)				

附表四(1)、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

(工程督導作業專用表)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監工人員	
承攬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		品管人員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承攬廠商 (工地主任 / 負責人)		監造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無則免)	主辦機關	

-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攬廠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 主辦單位對監造單位暨監造單位對承攬廠商之查核缺失改善，應逐項簽名確認。
 4. 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表四(2)、工程督導缺失改善照片表

(工程督導作業專用表)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改善前說明 (缺失情形)	
改善中說明 (改善作法)	
改善後說明 (改善狀況)	

備註：請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註日期及說明。

承攬廠商(簽章)：

監造單位(簽章)：